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辆保修责任保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备-责任)[2015](主)15号)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境内依法设立的,向消费者提供机动车辆保修服务的制造商、销售商、维修服务商或其他汽车服务商,可以就其承担的保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为“保修合同”)责任投保本保险,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了保修合同,如果保险车辆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保修合同约定保修范围内的故障,消费者在保修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行驶里程(以下简称为“保修期”)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维修要求,并且根据保修合同的约定应由被保险人负责修理零部件或更换零部件的,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辆;
- (二) 无法确定出厂日期或销售日期的机动车辆;
- (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未与消费者就该机动车辆签订保修合同;
- (四) 机动车辆类型、品牌、型号等不属于本合同载明范围;
- (五) 消费者提出维修要求时不在保修期内;
- (六) 里程表遭更换、修改或未连接,致使无法确定保险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
- (七) 消费者使用、维护、保管不当,或未按约定前往被保险人指定的维修、服务站进行定期保养;
- (八)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擅自扩大保修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不属于保修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故障或质量问题;
- (二) 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鉴定,保险车辆存在由于设计、制造等方面的原因而在某一批次、型号或类别的机动车辆中普遍存在的具有同一性的质量问题;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四) 自然灾害、第三方疏忽或故意行为；
- (五) 碰撞、倾覆、火灾、爆炸、坠落物、抛掷物、盗窃及其他外来事故；
- (六) 维修、保养、竞赛、测试、改装（包括改造、拆卸原装零件、添装其他设备）过程中的损失；
- (七)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八)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九) 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十)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十一) 消费者、生产商、销售商、维修服务商或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独立承包商的任何欺诈、不诚实或犯罪行为、故意行为、误告、不作为行为；
- (十二) 违法交易或运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由被保险人以外其他方（如汽车生产商、部件提供商）承担赔偿责任的车辆或车辆部件损失；
- (二) 在非被保险人或保险人指定、认可的维修商处进行车辆维修产生的费用；
- (三) 应政府管理部门要求而采取检测或更换零件的费用；
- (四) 因零件需向国外订购而产生的空运费、加急运费、其他特别运费或更换超过原有功能零件的费用；
- (五) 因保险车辆故障产生的任何衍生类费用，如道路救援费用、其他附带损失、财物损坏；
- (六) 在保修合同以外，其他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 (七) 任何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精神损害赔偿；
- (八) 因提高、改善保险车辆技术标准、使用性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九) 保险车辆造成消费者或其他人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 (十) 保险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不影响其使用性能的磨损或损耗，以及更换超过合理使用寿命的易损、易耗零部件所产生的费用；
- (十一) 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生产商、销售商、维修服务商等其他相关方之间的任何诉讼以及抗辩费用；
- (十二)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 (十三) 与被保障零部件无关的任何维护、保养、检测、调试、调整、或校正；
- (十四) 车辆被召回维修所引起的相关费用。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保修期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九条 保险车辆的保修期自保修合同中约定的保修期开始之日起始，至保修合同约定的保修期终止日期，或达到保修合同约定的行驶里程为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合同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一保险车辆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每一保险车辆的保险费根据该车辆的车型计收；总保险费则根据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签订保修合同的保险车辆的总额计收。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时，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各类保修合同的标准文本，并对投保单中的事项以及保险人提出的其他事项做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如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投保人已付保险费占保险单中载明的总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被保险人应在每辆保险车辆的保修期开始前，将购买该车辆的消费者信息、车辆身份标识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行业标准，加强车辆维修管理，确保维修车辆质量合格。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消费者的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消费者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出险车辆的保修合同、故障诊断和维修记录；
- （二）定期保养记录；
- （三）相关费用的清单、发票或支付凭证；

(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于可以修理的保险车辆零部件，保险人负责赔偿按照该保险车辆原有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修理所产生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修理费用：

- (一) 零部件费用；
- (二) 修理人工费；
- (三) 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七条 对于被保险人根据保修合同的约定需要进行更换的保险车辆零部件，保险人负责赔偿更换费用。保险人对更换费用的实际赔偿金额以下列金额为限：

更换零部件赔偿金额=零部件重置价格-被更换零部件残值。

其中，零部件重置价格是指在维修时重新购置与被更换的零部件相同或类似材质、相同或类似标准、相同或类似质量的零部件所需要的价格。

第二十八条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保险期间内，每一保险车辆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该保险车辆的赔偿以每一保险车辆赔偿限额为限；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解除与部分车辆退保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

第三十三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解除或有部分保险车辆要求退保时，保险人按以下约定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一）对于保修期尚未开始的保险车辆，投保人应按其全部已交保险费的5%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其剩余保险费；

（二）对于保修期已经开始的保险车辆，保险人退还其未到期保险费；

（三）对于已发生过保险赔偿的保险车辆，保险人不退还其保险费。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释 义

第三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保险人：指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者：指购买保险车辆并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保修合同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保险车辆及其保修合同的受让人。

保险车辆：指消费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的，在本合同载明类别、品牌、型号范围内的，并由被保险人根据保修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机动车辆。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保修服务合同：指被保险人与消费者在保险期间内签订的，约定由被保险人在保修期内提供保修服务的协议。

未到期保险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保险车辆在剩余保修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以低者为准：

1、按日期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保修期剩余月数/保修期总月数）×90%

其中，剩余保修期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2、按行驶里程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保修期剩余行驶里程公里数/保修期总行驶里程公里数）×90%

其中，行驶里程计算精确到个位数。